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策略廳II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江河創新訂立的框架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附有「A」標記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框架協議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就其認為與框架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事宜或事先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訂立的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附有「B」標記的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港源設計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就其認為與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事宜或事先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8年10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特別股東大會並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謝健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珩先生及孫延生先生。